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扬江教安〔2017〕8号

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区教育系统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区直属各学校：

为切实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夏季火灾防控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教育系统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扬教办发〔2017〕60号）精神，区教育局决定近期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余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片督学、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安全科。各镇、各学校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全面开展夏季火灾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消防基础建设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杜绝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师生平安，努力为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时间安排

1. 动员部署阶段（5月25日前）

各校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专题召开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布置会，组织广大师生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教育活动，举行预防火灾应急逃生演练。

2. 全面实施阶段（5月25日至党的十九大闭幕）

各校组织力量进行网格化火灾隐患排查，做到不留一个死角、不放过一个隐患。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分清类别，做好记录，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落实临时安全防范监管措施，整改期满组织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逐一进行安全排查，利用暑假对教育系统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培训。

3. 总结考评阶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

各校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消防部门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四、检查内容

全面开展夏季火灾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性能良好，疏散通道畅通。加强对锅炉、燃气（油）罐等特种设备和食堂操作间、排油烟管道的检查管理，做到操作人员资质齐全，设施检验合格，管理责任到位，防范措施有力。加强对实验室、危化品仓库等重点部位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加强对学校用电线路、停车棚、空调等电器设备进行清查和整理，防止因线路老化、负荷过高、线头裸露、电动车充电时间过长等原因而引发短路、触电、火灾等意外事故。加强教师办公室和学生宿舍（含租房户）用电管理，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特别是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充电、严禁室内吸烟。

同时，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利用扬州市中小学安全教育资源网（http://wwww.yzjy.com.cn/pptshow/）消防安全教育ppt和微课资源，开展以“上一节消防课、进行一次逃生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基地、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所有新生军训期间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学校要建设固定消防教育场所。

四、有关要求

本次检查采取各镇、各学校自查和教育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镇由教育助理牵头，确保不漏一所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园、非法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单位法人代表和检查人员的责任。教育局将组成检查组分组进行抽查。各学校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明确本次检查工作责任人和落实部门，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细致入微的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一旦遇有突发事件，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同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有效做好舆情应对，确保社会稳定。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7年5月19日

抄送：区消防大队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7年5月19日印发